

# 威權體制下，探究解嚴前臺灣 初（國）中公民教科書之發展

朱美珍\* 副研究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發展中心

## 摘要

過往對臺灣中小學教科書的研究多半從鉅觀層面探討教科書政策與市場化之分析、編審制度運作、教科書內容，乃至於兩岸、跨國教科書比較等議題，鮮少關注到教科書文本如何被形塑的發展脈絡或成因，以致於難以宏觀地了解課程發展趨勢，微觀地理解編審者對教材編寫所持之理念。基於此，本文兼採口述訪談及文件分析，探究政治解嚴前 1952 年至 1972 課程之初（國）中公民教科書發展演變，透過訪談 3 位曾參與過該科教科書編審之關鍵人物，闡述當年編審教材觀點及經驗，再與教科書文本、課程標準、相關專書、期刊等資料交叉檢證，詮釋該時期初（國）公民教科書所呈現的課程觀與知識論。主要研究結論是解嚴前初（國）中公民課程與教科書是威權政治體制下的產物、教科書傾向社會適應論的課程觀及接受觀的知識論。

**關鍵詞：**威權體制、政治解嚴、公民教科書、課程觀

\*本篇論文通訊作者：朱美珍，通訊方式：julia@mail.naer.edu.tw。

# Explore the Evolution of the Junior High Schools Civics Textbooks before Lifting Martial Law

Mei-Chen Chu\*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Development Center for Textbooks,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 Abstract

Past studies on civics textbooks of elementary and junior schools in Taiwan tended to address content analysis of the textbooks and the regulations on textbook-editing. Fewer studies have obtained how textbooks are shaping the text, which makes less possible understand a trend in curriculum development from a macro-structure perspective, or editors' and reviewers' beliefs in textbook-writing from a micro-structure perspective. In this sense, the article adopted oral history and document-analysis to examine the textbook development in civics education during 1952 and 1972 before lifting Martial Law. The study interviewed 3 key persons who participated in editing and reviewing the civics textbooks, Base on their perspectives and experiences in textbook editing and reviewing, and with reference to relevant documents, including textbooks, curriculum standards, related books, and journals, so as to interpret the curriculum perspective at that period of time. The major results included the following: (1) The civics textbooks before lifting Martial Law were the products of authoritarianism. (2) The civics textbooks are featured the purpose of social adaptation. (3) The civics textbooks are conditioned a top-down acceptance.

**keywords:** authoritarian regime, the lifting of Martial Law, citizenship education, textbook, curriculum views

---

\*Corresponding author: Mei-Chen Chu, E-mail: julia@mail.naer.edu.tw

## 壹、前言

一直以來，中小學教科書都是依據課程標準（或綱要）編輯而成。而過去國內學界對教科書的研究，多從鉅觀層面探討教科書政策與市場化之分析、編審制度運作、教科書內容，乃至於兩岸、跨國教科書比較等議題，較少從微觀層面去分析形成、轉化中小學課程及教科書文本的歷程中，產生抗拒、衝突或順服、接納的可能影響因素，以致於對教科書在課程發展中呈現怎樣的知識論述，缺乏一份解構能動性。

簡成熙（2004）在回顧與前瞻臺灣跨世紀公民教育研究中，曾指出解嚴前教科書研究對「國家」在公民教育中所扮演的角色較少有嚴肅的討論，但從多項研究卻得到相近的結果——解嚴前中小學教科書文本多承載大中國國族、中國認同、中國中心立場等知識論述（劉信成，2000；王前龍，2001；張期玲，2004；陳盈宏，2006；陳敏華，2008；林文賢，2008；陳怡伶，2010；蕭瑞霆，2012；邱泰慶，2012）。同時，羊憶蓉（1994）在檢視四、五、六、七十年代的中小學教科書時，也同樣得到解嚴前教科書所呈現的內容政治主題強烈，以效忠意識為主，傳統道德取向強烈、現代取向薄弱。當時教科書不僅充滿政治性主題，多半與效忠國家與頌揚政治領袖有關，對「國家、中國」的關係強調大漢中心主義，道德價值多與「忠」相連結，例如強調「移孝作忠」、「忠勇為愛國之本」等。同時，重視中國傳統文化思想，如文化復興、民族精神、孝親尊師等思維。反而對民主法治、權利義務、平權、科學精神等概念較為薄弱。

不過解嚴前中小學教科書文本為何獨厚於愛國教育、中華文化、倫理道德等素材？參與課程制定者或教科書編審者究竟持何種理念？當時國家政治、社會氛圍對他們產生哪些影響？都欠缺了一份理解。基於此，本文以探究威權體制下，初（國）中公民課程的更替與形成是怎麼產生的？其內涵如何？而教科書的編輯理念、選材觀點及編寫立場如何形成及呈現哪些特色？以作為本文之研究目的。

## 貳、研究方法

本文以選取政府遷臺後戒嚴時期，1952、1962年「中學課程標準」及推動九年國民教育之後1968年及1972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之公民科教科書為研究範圍。主要採口述訪談及文件分析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除了訪談當年實地參與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修訂或教科書編審之人員，了解當時中學公民課程與教科書發展的知識如何被定義、選擇、分配與決定，並輔以分析歷次課程標準、教科書、期刊論文等資料，交叉檢證。由

於進行本研究時，距當時教科書編輯時間多已超過四、五十年之久，實際參與公民課程制定及教科書編審人員多已凋零，經多方探詢後邀請 3 位關鍵人物作為訪談對象，茲將其當時資歷、參與課程標準、教科書編審職務，及訪談重點詳如表 1。

表 1 受訪者基本資料一覽表

受訪者	當時資歷	參與教科書編審職務	參與課程標準	訪談日期	訪談重點
薛光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功中學學務長、校長</li> <li>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主任秘書</li> </ul>	課程標準委員 教科書委員	1952 1962 1968	2013.05.03 2013.05.20	課程發展及研訂
李鍾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治大學外交系教授</li> <li>救國團主任</li> </ul>	教科書編者	1972	2013.09.17 2013.09.24	教科書內容編寫與選材
吳仁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嘉義市大業、北興國中教務主任；興華高中校長</li> </ul>	教科書委員	1972	2013.08.13	教科書內容選材與審查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 參、解嚴前初（國）中公民課程之發展演進

1949 年中央政府撤退來臺，當時政府處於危疑震撼、動盪不安之秋，為安定政局，仍沿用 1948 年教育部修正公布之中學課程標準，但經試驗二年後發現該課程標準不能完全與當時反共抗俄之基本國策，以及「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密切配合，於是 1952 年 1 月教育部先局部修訂課程標準，公民課程特別加重激發民族精神方面之教材，旨在「培養學生做人態度」（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962）。

到了 1962 年，由於當時惡性補習風氣昌盛，中小學課程分量過重，教育部進行了教學實驗，並公開徵求意見，結合專家，再次修訂課程標準。而該次課程除延續民族精神教育外，更注重國民道德教育，當時蔣中正總統亦指示：「加強民族精神，首在恢復我國固有道德及固有知能」，期能藉以培養健全國民（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3）。

時至 1967 年 6 月 27 日蔣中正總統在國父紀念月會時鄭重昭示：「我們要繼續耕者有其田政策推行成功之後，加速推行九年義務教育計畫。」（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3）同年宣布國民教育年限延長為九年，並修訂課程標準。該次課程則強調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前者側重培養學生愛國心、公德心與對國家社會之責任心，教育學生成為一個愛國家、愛同胞、合群服務、負責守紀，足以表現中華民族道德文化，堂堂正正的中

國人；後者將四維八德諸德目貫注於食衣住行育樂等日常生活規範之中，道德精神方面遠取固有文化榜樣，近取實際範例，徵之以圖史文獻，作為教育國民之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3）。

隨後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期間，教育部指定國民中學 72 所學校，從事教育實驗、試教及檢討後，對課程、教材及教學效果方面提出一份「國民中學教育實驗報告」，作為修訂 1972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之參考，而該次課程則以「養成忠勇愛國、德智體群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教育目標（教育部，1972）。

而公民課程如何發展，可從課程名稱、目標、組織三方面概述其演變情形，分述如下：

## 一、課程名稱之演進

「公民」這門課程源自於清末民初「修身」，1922 年實施新學制時，擴大課程內涵更名為「公民」。訓政時期為因應當時的政治環境需求，1929 年再改名為「黨義」，主要是講授三民主義，1932 年再恢復為「公民」。時至 1948 年，適應「行憲」需要，中學公民科則將「訓育規條」列為教材大綱的一部分，加強「教訓合一」（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962）。之後中央政府遷臺，1952 年局部修訂中學課程標準，為延續小學「公民訓練」課程<sup>1</sup>，在初中公民課之外，另設有「公民訓練」課（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962），此一直到 1955 年「修訂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才將「公民訓練」和「公民」合併成一科（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956）。1962 年修訂之中學課程標準時，初中「公民」科的使命除了公民常識之教學外，尤其注意公民道德之培養及公民生活規條之實踐，故將「訓育規條」改為「生活規條」，著重「思想」、「信仰」、「力行」三者融會貫通，期能達到「知行合一」之效（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962）。

直到 1968 年推動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時，當時蔣中正總統對於中小學公民科相當重視，對於課程名稱該如何定名，當年參與課程標準修訂的薛光祖回憶說：

等到政府遷臺，教育部推動九年國民教育，為了重新區隔初中、國中不同的課程目標，就積極研訂國中課程標準，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由於當時時間急迫，課程標準修訂時仍不得不以原有初中課程標準為藍本來作修訂，只是研訂過程中，其他各科目的課程名稱都沒有問題，只有「公民」這科，小學叫什麼，初中叫什麼，大家爭論不休，教育部部長閻振興先生很難下結論。我記得那天開會開到大概下午六點多鐘，

<sup>1</sup> 「公民訓練」是清末讀經、修身；民初以來修身、公民、衛生各學科中關於道德、衛生必須力行的部分，內容包括：我國的固有道德、新生活規律及現代的國際道德觀念。因為這一科教學不是空談所能收效的，因此，小學 1941 年第 3 次修訂課程標準時，就將「公民訓練標準」分為「訓育標準」及「衛生訓練標準」，至 1952 年才又歸併起來，恢復為「公民訓練」（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52）。

他就說大家先回去想一想，明天再說。次日，閻部長主持會議半途中，他突然接到秦孝儀先生從日月潭打來電話，傳達蔣公從報紙上看見大家對「公民」課程名稱爭議的消息，秦先生就說老總統的意思是：國民小學叫「生活與倫理」；國民中學叫「公民與道德」，當場閻部長宣布了老總統這項指示後，大家就都沒意見，也沒話說了。雖然有點權威，但是因為大家都敲不定，最後有人來做決定也很好。(訪薛光祖—130503)

自此之後，課程名稱改為「公民與道德」，且沿用到 1994 年課程為止，直到 2000 年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此科課程名稱才又與歷史、地理合併，改為「社會」。

表 2 公民課程名稱演變一覽表

時間	課程名稱	備註
1912 年壬子學制（之前）	修身	
1922 年新學制初級中學課程	公民	
1929 年中學課程暫行標準	黨義	講授三民主義
1932 年中學課程標準	公民	
1948 年中學課程標準	公民	「訓育規條」列為教材大綱之一部分，加強「教訓合一」
1952 年中學課程標準	公民	「公民訓練」包含在「公民」科的教學時數中
1955 年修訂中學教學科目及時數	公民	正式將「公民」與「公民訓練」合併為一科
1962 年中學課程標準	公民	將「訓育規條」改為「生活規條」，力求「知行合一」之效
1968 年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之後）	公民與道德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製。

從「修身」、「黨義」、「公民」到「公民與道德」的名稱演變來看，其課程意涵，早期多以個人修為為出發點，才慢慢改以強調民族精神、陶鑄國民道德、充實生活知能，培養有為有守、身心健全國民為目標，使該科逐漸轉向「公民」與「道德」兼備的課程。

## 二、兼重「公民」與「道德」的課程目標

政府遷臺後，基於反共抗俄、光復大陸政策的需要，雖多次修訂初（國）中公民課程目標，但參與 1972 年課程教科書編審的吳仁健就覺得公民科課程目標之設定與當時國家處境及政策息息相關，他說：

1949 年政府遷臺，經過白色恐怖之後，到了 50 年代，然後才慢慢上軌道，那時候「反攻復國」就是國家政策，政府要讓臺灣安定，做為反共復國的基地，一定要重視固有的道德，讓這個社會能夠安定，……在 50 到 60 年代，國家受到退出聯合國、中日斷交這

樣的衝擊，尤其1978年，中美斷交，又是一次打擊，所以為了國家的生存嘛，你談什麼都沒有用，要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加強愛國思想教育，當然當時國家政策就是反共抗俄，……所以在教材方面都會融入了愛國思想教育，以因應當時的政治，社會的氛圍。（訪吳仁健—130813）

1952年到1972年四次課程的初（國）中公民課程目標（如表3所示）的發展趨勢有相當的一致性，側重於四方面：

- （一）在國民道德教育方面，陶冶「四維八德」的道德觀念及中華固有民族道德；
- （二）在生活教育方面，養成修己善群，持家處世，濟人利物為主的生活習慣；
- （三）在公民知識方面，增進有關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國家及世界等基本知識；
- （四）在民族精神教育方面，培養民主信念、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及大同精神。

由此顯示，此時期初（國）中公民課程目標兼重強調民族精神、愛國意識及世界大同的「公民」教育，及培育四維八德、中華文化、修己善群的「道德」教育，即符應了蔣中正對公民與道德課程應著重於民族精神教育、民族道德教育、生活教育、人格教育之指示（司琦，1975）。

表3 1952年至1972年課程初（國）中公民課程目標一覽表

課程標準	1952年	1962年	1968年（暫行）	1972年
	1. 訓練實踐四維八德及現代社會道德之各項具體條款，使逐漸成為習慣。	1. 奠立以四維八德為中心的道德信念，以發展健全的人格。	1. 奠立以四維八德為中心的道德信念，以發展健全的人格。	1. 培育以四維八德為中心的道德觀念，陶冶善良品性，發揚中華民族固有美德。
課程目標	2. 灌輸一般公民應有之生活修養及各項基本知能。	2. 指導實踐修己善群，持家處世，濟人利物的生活規範，並使成為習慣。	2. 指導實踐修己善群，持家處世，濟人利物的生活規範，並使成為習慣。	2. 加強公民道德，實踐青年守則，以期從實際生活中養成現在健全的國民。
	3. 養成對於家庭、學校、社會、國家及世界之深切認識與正當態度，以確定其正確人生觀。	3. 灌輸有關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國家及世界的基本知識。	3. 灌輸有關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國家及世界的基本知識。	3. 指導實踐修己善群，持家處世，濟人利物的生活規範，以養成優良的生活習慣。
				4. 增進有關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國家及世界的基本知識。

(續) 表 3 1952 年至 1972 年課程初(國)中公民課程目標一覽表

課程標準	1952 年	1962 年	1968 年(暫行)	1972 年
課程目標	4. 啟發人民全力之由來，鼓舞社會服務、效忠國家、致力世界和平之志願與精神。	4. 激發人性的自覺，培養民主的信念，並增強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及大同精神。	4. 激發人性的自覺，培養民主的信念，並增強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及大同精神。	5. 激發人性尊嚴的自覺，培養民主法治信念，增進國家民族意識，宏揚大同精神。

資料來源：研究者彙整。

### 三、「知」、「行」合一的課程組織

此時期公民科教學除教導公民知識外，更關注公民道德之培養及生活條規之實踐，希望學生能從做中學，即知即行，避免流於灌輸式的呆板教學。因此，課程組織分為兩部分：一是根據「講習綱要」編寫而成的正文；另一是融入訓育規條或生活規條而設計的公民實踐活動。前者著重於「知」，以「公民道德」為經，「公民知識」為緯架構教材內容；後者著重於「行」，藉由公民實踐活動，培養公民德行與行動能力，期能對公民知識(知)、公民道德(信)及公民行為(行)三者並重，達到知行合一。

#### (一) 以同心圓架構公民知識體系

此時期公民課程多從「人文」視角來設計，1952 年課程是以「個人」為中心，來陶冶一位「公民」應具備的品格及行為，教材架構分為公民的認識、公民的德性、公民的生活、公民的知能、公民的修養、公民的責任等六大部分。

但自 1962 年起，公民課程改採同心圓形式規劃，內容涵蓋從個人、家庭、學校，擴展至社會、國家、世界等面向。當年實地參與初中公民課程標準修訂的薛光祖認為這樣的轉變多少是受到他們進行的成功中學「生活中心教育」實驗成果所影響<sup>2</sup>，他回憶時說：「當時我一直參加課程標準(的修訂)，就是參考過去的(實驗課程)，配合時代跟社會的需要，去訂出這個課程，而公民這一科多少就參考了成功中學生活中心教育，這是無形的影響(訪薛光祖-130520)。」而成功中學進行的實驗課程就是採「合

<sup>2</sup> 中央政府遷臺之後，當時政府高層認為撤退大陸的挫敗原因固然很多，但教育失敗是最根本的原因之一。於是痛定思痛檢討中小學教育，發現最大的弊端就是「教育與生活脫節」——受到「升學主義」影響，忽略了德育、體育、群育，只注重智育，形成教育上的偏頗，嚴重影響學生身心正常發展，於是 1953 年教育部指定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所從事「生活中心教育實驗」，作為改善初中教育的依據。該項教育實驗打破過去傳統，不以科目為中心，而是依據生活需要，將全部課程以「社會研究」為核心，其特色就是注重經驗的統整，使學生培養完整的人格更能適應其生活情境；重視由做而學，從實際工作中獲得直接經驗；注重實用的知能；幫助學生從實際生活中獲得經驗，逐漸增進其生活適應能力。(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生活中心實驗教育研究委員會，1959)

科課程」、「核心課程」及「生活課程」的精神研擬，以社會科為核心，其他各科則力求配合。社會科教材就是依據由近而遠原則規劃，分為「我們的學校」、「我們的家庭」、「我們的社會」、「我們的國家」、「我們的世界」五大單元，自成一體系（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生活中心實驗教育研究委員會，1959；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962）。

由此，1962年、1968年到1972年課程的初（國）中的公民課程組織，皆採此組織模式，由近而遠——健全的個人、美滿的家庭、完善的學校、進步的社會、富強的國家、和平的世界，來教導學生從一個好少年做起，進而成為好子弟、好學生、好社會分子、好國民、世界公民，其教材架構如表4所示。

表4 1952年至1972年初（國）中公民教材架構一覽表

課程標準	1952年	1962年、1968年（暫行）、1972年
第一冊	公民的認識	健全的個人——怎樣做一個好少年
第二冊	公民的德性	美滿的家庭——怎樣做一個好子弟
第三冊	公民的生活	完善的學校——怎樣做一個好學生
第四冊	公民的知能	進步的社會——怎樣做一個好社會分子
第五冊	公民的修養	富強的國家——怎樣做一個好國民
第六冊	公民的責任	和平的世界——怎樣做一個世界公民

資料來源：研究者彙整。

## （二）融入生活規條的公民實踐活動

強調行為實踐一直是本科的教學特色之一，尤其在課程標準中明列有「訓育規條」或「生活規條」，作為公民實踐活動的核心精神，主要內容以青年守則為綱，融會訓育綱要制訂而成。1972年之後更融入當時蔣中正總統「對國小『生活與倫理』、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指示，讓學生有具體明確而切合實際生活情境的行為準則，使公民知識之充實、道德信念之培養，能貫通於行為的實踐中，以符合生活教育和道德訓練的主旨（教育部，1972）。

基於此，1962年課程，除了「公民」教科書之外，另編有「公民活動與道德實踐」乙書，每一冊約設計14個活動，供上、下學期各實施7個；到了1968年課程之後，兩者才合併，而公民實踐活動列為「公民」教科書內的單元，名稱為「生活規範實踐活動」，每冊約設計5至6個活動。實踐活動的形式十分多元，包括：討論會、座談會、專題演講、辯論會、分組報告、演講比賽、寫作比賽、活動競賽、表演會、參觀調查、選舉模範同學、學習經驗檢討、出版壁報、資料展覽、訂定公約、郊遊、製作節日卡片或謝師函、敬軍函等等。

## 肆、解嚴前初（國）中公民教科書發展及其特色

公民教科書的編寫大多由學有專精、學養豐富或德高望重的學者專家擔綱，1952年課程到1968年課程的教科書是由大法官林紀東執筆，到了1972年課程，配合當時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提拔海外青年投入政府部門工作的號召，聘請剛從歐洲留學返國的三位學者李鍾桂、林清江、施啟揚擔任公民與道德教科書編者。

當年蔣經國先生正倡導提拔「臺」籍「青」年才俊，投入政府部門工作，這科教科書的編者人選剛好是三位年輕的歸國學人，一個叫林清江，留學英國；一個是施啟揚，留學德國的海德堡，一個是剛從法國巴黎大學回來的李鍾桂。他們給我的印象是意氣風發，剛好符合那一波「崔（吹）苔（臺）青」政策，而且他們學問都很紮實，本著書生報國的情操，滿腔的愛國熱血，投入編寫國中公民與道德教科書。（訪吳仁健—130813）

然以「學者專家」身分來編寫中小學教科書編輯，他們如何構思、如何選材，及編寫立場為何，以下概述之。

### 一、編輯理念及選材特色

此時期「課程標準」不僅確立中小學課程目標，也提供教科書選材方向，從歷次課程標準中的「實施方法」，都明列「教材編輯原則」或「教科書編輯要點」作為內容選材依據。擔任1972年課程教科書編者李鍾桂就認為當時教科書的編寫都必須依據課程標準，她說：

當然是按照課綱的，非按不可，……我們很簡單，教科書的課程標準給我們什麼，我們執筆人就去寫，這麼簡單。（訪李鍾桂—130917）

同時，她也感受到當時國家、社會氛圍侷限了教科書取材範疇，取材觀點也大致雷同，她表示：

因為在那個氛圍當中，所有人都是這樣的想法，你也不會說我冒一個標新立異出來，不可能，……課綱給你，你就是要寫這個項目，然後你去找資料，所有的這個文章啦、報章雜誌寫的全部是這一套，材料都是千篇一律的。……我閱讀了很多的資料，但是歸納起來都差不多嘛，天下文章一大抄，你也跑不出那個範圍嘛，你只是怎麼去充實、怎麼解釋、怎麼讓學生能夠接受。（訪李鍾桂—130917）

因此，從1952年到1972年課程的公民教科書選材原則，如編輯大意（或要旨）所示，大致歸納有四：

- （一）根據國父遺教、總統言論及當前國策為立論；
- （二）必須配合當時教育部頒行之訓育綱要、生活教育實施方案；

- (三) 必須注意國家當時局勢，融入反共抗俄教材；
- (四) 應引用我國先聖先賢可資矜式之事例，以啟發民族精神。

故此時期教科書的內容選材凸顯以下特色：

### (一) 強調反共愛國、民族精神

反共抗俄、戡亂建國是當時國家重要政策，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及愛國教育就成為公民教科書的重要素材。1952年臺灣省教育廳為了加強推行非常時期教育，配合當時需要，訂定了「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到了1970年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復國建國教育綱領」、「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用以闡揚民族文化，重振固有道德，加強民族意識，養成愛國心、責任感，及砥礪雪恥的民族氣節（民族自尊心與自信心），做為奠定復國建國堅實之基礎（聯合報，1970-08-29；聯合報，1970-08-30）。擔任1972年課程教科書編審委員吳仁健回憶當年教科書之所以重視反共抗俄、愛國教育的社會時空背景是：

那時候我印象最深刻就是1971年我們退出聯合國，接著1972年跟日本斷交，這兩件事對國家衝擊很大，當時我們所處的國際地位很不能確定，人心惶惶……，國家為了求生存，談什麼都沒有用，就要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愛國思想教育，所以當時的國家政策就是「反共抗俄」。當年我對那種氛圍感受非常深！……所以當時公民與道德課程重視民族精神教育，愛國思想教育，是無可厚非啦！因為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國家沒有了，還談什麼呢！（訪吳仁健-130813）

編者李鍾桂也坦承當時政治社會的氛圍下，談愛國教育被認為是「天經地義」的，她說：

在民國50、60年代，當時國家氛圍，就是要敬軍、愛軍，一天到晚講的都是愛國教育，就連對中小學的教師、校長，經常舉辦愛國座談，就是專門談怎麼愛國家、愛民族，也講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在那個時候講這些是被認為「天經地義」的事。（訪李鍾桂-130917）

因此，教科書不管從個人層面，到家庭、學校，甚至國家層面，都一再強調培養愛國情操，例如：1972年課程談及一位好少年應該要具備的優良品德之一就是「忠勇」（第一冊，pp. 1-2）；說到家庭與國家的關係時，闡明「家庭是國家的基礎，國家也是家庭的保障。所以總統說得很清楚：「沒有國家，就沒有我們個人的身家，所以要愛身家，必須先愛國家。（第二冊 p. 3）」；且成為一位好學生應遵守「忠勇為愛國之本」的青年守則（第三冊，p. 37）。

從國家的角度來說，反共抗俄、發揮民族精神就是愛國的具體表現，例如：1962年課程第三冊第一章「我們的國家」就有如此描述：

中華民國的建國，十分艱難，建國之後，又歷盡種種困苦，至對日抗戰勝利，纔算轉危為安。不幸蘇俄帝國主義，竟乘戰事剛結束，國內秩序還沒十分恢復的時候，幫助共匪叛亂，竊據大陸。這些年來，在大陸上的暴行，如屠殺異己、奴役人民，把持工商，榨取農民、姦淫婦女等，甚是罪惡滔天，罄竹難書，我們全體國民，應當萬眾一心，共同協力，在蔣總統領導之下，反共抗俄，光復大陸，以保持國家的生存，拯救大陸同胞於水深火熱之中！（p. 3）

1972年課程第五冊第十一章「復興中華文化與光復大陸」，更提及「我們要光復大陸，乃是對國家、主義、歷史、文化應盡的責任。蔣總統曾說：『光復大陸，不僅是一種目標。而是中華民族共同的非存即亡，義無反顧的行動』（p. 81）。」

由此顯見，在當時國家政治情勢下，統治者必須以激發民族意識、愛國情操，才能有效地鞏固其政權穩定，因此，反共愛國、民族精神教育就成為公民的必備素材。

## （二）以中華傳統固有道德、國民禮儀為道德準則

1949年政府遷臺，經過白色恐怖之後，到了1960年代，然後才慢慢上軌道，那時候「反攻復國」就是國家政策，政府要讓臺灣安定，做為反共復國的基地，一定要重視固有的道德，讓這個社會能夠安定，……我記得1966年共匪在文化大革命，先總統蔣公就提倡中華文化復興運動，這些背景就引入到公民與道德來，要學生好好讀書、要守校規、重紀律、要孝順父母、要遵守法律……就把四維八德放進來了，要忠勇、要愛國……，那時候才剛白色恐怖，在風雨飄搖中剛剛穩下來，不可以去亂，你要守規矩、遵守法律、不可以當賊啦、不可以做壞事，要做一個規規矩矩的好學生，長大之後做一個堂堂正正的中國人。（訪吳仁健—130813）

誠如編審委員吳仁健所言，政府為了讓臺灣內部社會安定，大力推動民族道德教育，青年守則、四維八德就成為此時期道德的主要素材，同時，1953年蔣中正總統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也明確指出：「公民教育不止於灌輸知識，更須使其了解中國倫理習性，父慈、子孝、兄友、弟愛、夫義、婦順的六項正德，乃是做中國國民的人，必不可少的基本條件。」（蔣總統集編輯委員，1963），也納入道德素材。

到了1968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當時蔣中正總統「對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之指示，以及1968年與1970年內政部公布之「國民生活須知」與「國民禮儀範例」，都成為中學生應具備的國民生活與道德規範的主要素材，例如：1952年課程第一冊第二篇「公民的德行」做通篇介紹；接著1962、1968、1972年課程第三篇「完善的學校——怎樣做一個好學生」也占了相當大的篇幅。另，1968年課程第一冊第七章「良好的生活規律」；1972年課程第一冊第二章「規律的生活」、第四冊第七章「國民禮儀」、第六冊第四章「國際禮儀」等，也有詳細介紹與教導國民生活規範與禮儀。

### （三）弘揚中華文化，促進世界大同

弘揚、復興中華文化也是此時期教科書的主要素材，尤其 1966 年，蔣中正總統對中國大陸發動「文化大革命」，摧毀中華傳統文化及道德規範之舉，就大力推動「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在 1972 年課程第五冊第十一章「復興中華文化與光復大陸」中，闡釋中華文化的精義、陳述共匪摧殘中華文化的暴行，以及如何能藉由復興中華文化，鞏固復興基地，才能光復大陸國土。不僅如此，此時期教科書中更推崇宣揚中華文化，以促進國際文化的交流，第六冊第七章「國際文化的交流」陳述「我們中華民族有世界上悠久燦爛的文化。……我們宣揚中華文化，就是促進國際文化的交流。因此，每一個國民都應該從個人誠意、正心、修身做起，進而齊家、治國、平天下。」(pp. 46-47)。

至於「世界大同」願景是公民課程所欲傳達的理想社會，如 1952 年課程第三冊第十五章「世界大同的理想」，不僅以《禮記·禮運大同篇》描繪出世界大同理想境界，並闡釋國父三民主義的理想就是實現世界大同；到了 1972 年課程第六冊也提到維護人性尊嚴、發揮人類互助精神及重整世界道德，然後以三民主義作為促進世界大同的途徑。

只是當 1950、1960 年代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仍密切時，積極參加國際組織，參與國際事務，教科書談及如何做一個世界公民，就會有一定的篇幅概述聯合國宗旨和機構、聯合國怎樣保障世界和平，以及中華民族如何為世界和平而努力，來告訴學生——我國對達成世界大同的理想應負起責任。可是到了 1971 年我國退出聯合國，邦交國日趨減少後，教科書對聯合國著墨才逐漸減少，李鍾桂回憶說：

直到 1971 年退出聯合國，我們的教科書對退出前跟退出後的教材內容都有寫，……只是退出聯合國的同時，我們也宣布退出了國際組織……當年我們面臨這樣時代，……在教科書裡面還是要告訴學生，我們必須對自己的國家表示認同感，所以蔣總統要我們莊敬自強。但是後來到了七、八十年的時候，我們退出聯合國，斷交的國家越來越多，中美也斷交了，教科書就著墨不多了。(訪李鍾桂-130917)

由此可知，退出聯合國之前，公民教科書倡導世界和平、世界大同的理念是從禮運大同篇的理想及聯合國的宗旨為出發點，但退出聯合國之後，則多從弘揚中華文化，促進國際交流，作為促進世界和平的途徑。

## 二、編寫立場

至於如何引述教材觀點及呈現文本內容，此時期公民教科書多採下列方式：

### （一）引用權威人士的知識觀點

此時期公民教科書知識的形成，多半相信權威人士的專家的觀點，且是確定的、絕對的、無須辯證的單一價值觀，不容許挑戰的，吳仁健就覺得當時編寫教科書的氛圍是：

在反共抗俄、反攻復國的那個年代，全國一致，大家都軍民一心，都集中在以反共抗俄為基本政策的這種思想下，只能激發學生的愛國心，所以對於國父、對先總統 蔣公都是談他們的好，不能談其它的事情，然後就給學生灌輸一個觀念，不能隨便亂講話，都沒有其它意見。……在那個時代的氛圍下，對於蔣家的事情，對國父的事情，大家都畢恭畢敬，全盤接受，沒有其它意見，因為那個是一個禁忌，不能批評啦。（訪吳仁健—130813）

因此，教科書的論述多引用古聖先賢，國父、蔣中正總統等的言論、著述，作為教材佐證或立論，以支持內容的論證，例如：

曾子說：「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1952年課程，第三冊，p.4）

禮運大同章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1962年課程，第二冊，p.77）

蔣總統說：「禮義廉恥，不獨可以救國，且所以立國。」（1968年課程，第三冊，p.4）

地方自治是民主政治的基礎。國父曾說：「地方自治者，國之礎石也，礎不堅，則國不固。」（1972年課程，第四冊，p.24）

## （二）樹立偉人典範為楷模

教材中引述一些典範、楷模的觀點與言行事蹟，來幫助學生樹立學習範例或行為準則，是這個時期教科書編寫方式之一。以1972年課程為例，第一冊提及「少年的典範」，就舉醫人醫國的孫中山、修己善群的華盛頓、格物致知的王陽明、創造發明的愛迪生、稱霸世界的少棒隊、樂壇聖手的貝多芬等人（第十一、十二章）；第二冊談到家庭教育，會舉出「蔣總統的家庭和少年生活」為例（第十二章）；第三冊談到尊敬老師，會介紹「偉大的教師——孔子」（第二章）。

另，在課文中也會不時流露出對領袖崇拜之意，例如：1972年課程第五冊第三章講到「愛國家敬元首」，就會特別提到領袖對我們的恩澤。

自從我們政府播遷來臺，二十餘年來，在 蔣總統的對內求生存；求發展，對外求獨立、求平等的政策與原則下，不但為我們奠定了反共復國的基礎，而且也指引我們國家逐漸走上現代化的道路。這一切都是 蔣總統所賜給我的。不幸民國64年4月5日蔣總統逝世。當消息傳出，舉國上下，莫不震驚、哀悼。大家一致認為，唯有恪遵 蔣總統遺囑，化悲痛為力量，完成 蔣總統的遺志，才是真正敬悼 蔣公的在天之靈，報答他老人家的恩澤。（p.20）

編者李鍾桂也坦承這是當時社會上普遍的想法與心態，她說：

在那個年代蔣總統是我們心目中的民族救星、偉人，這些都是我們根深蒂固的觀念。……記得那個時候蔣總統走了，我們好像失去依靠似的，就像以前教科書也曾引用國父遺囑——「廢除不平等條約，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來激勵大家，同樣地，我們在教科書裡就引用他的遺囑——「要慎謀能斷、莊敬自強」，作為那個時代的核心價值之一。（訪李鍾桂—130924）

### （三）正向、規訓的行文方式

此時期教科書文本呈現多採正向、規訓式的敘寫方式，來教導學生學習，如吳仁健所言：

我們公民與道德課程還有一個特別的特性，就是要教導正確的道德觀，正確的政治概念或愛國心，所以身為老師的我們會樹立比較好的榜樣，我們都只講正確的，但不會去挑戰或批評，對於一些比較英雄性的精神指標，都只有去推崇他的好，其他的就不提。（訪吳仁健—130813）

所以，文本的敘寫多以教誨或灌輸方式呈現，例如：「我們應該要……」、「我們要……」、「必須……」等規訓語句，來傳遞他們的知識概念或核心價值，如：

蔣總統是我們國家的領導者，是率領我們反攻抗俄的領袖。我們立志救國，首先要聽從蔣總統的指示。（1952年課程，第一冊，p.17）

不論何時何地，我們都應該注意國際禮儀，遵守公共秩序，愛整潔，尚誠實，重公德心，有人情味，到處表現出一個現代國家的國民。（1968年課程，第六冊，p.34）

自從蔣總統逝世後，全國內外同胞。務須一致敬謹接受並篤行蔣總統遺訓：「實踐三民主義，光復大陸國土，復興民族文化，堅守民主陣容。」（1972年課程，第五冊，p.59）

由此可知，此時期編寫教科書的立場，除了凸顯知識的權威性、單一價值，不容挑戰之外，以樹立楷模、典範方式，採規訓式、灌輸式的單向傳授，進行教導與學習。

## 伍、結論

教科書內容往往蘊涵著社會共識的核心價值，也反映出當時國家、社會的處境，綜觀解嚴前初（國）中公民教科書的發展，初步可獲得以下發現：

### 一、教科書是威權政治體制下的產物

解嚴前初（國）中公民的課程目標、組織及教科書編輯理念、選材構想，都是被「權威人士」生產出來，他們因應著當時國家、社會處境下，提出政策、思想觀點或論述，

構築出公民課程的藍圖。例如：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時，引用當時蔣中正總統對「公民與道德」課程名稱訂定的一通電話指示；且課程目標及教科書選材也多依循蔣中正總統對中學「公民與道德」的課程指示。又如歷次公民課程標準之修訂多因應當時國家正處反攻復國、動員戡亂時期所需；且教科書編輯理念與內容選材也多符應政府推動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國民生活須知及禮儀規範、復興中華文化運動等政策。由此顯示，此時期公民課程與教科書是解嚴前臺灣威權政治體制下的產物。

## 二、教科書的課程觀傾向社會適應論

從課程設計旨趣來看，此時期公民教科書多教導學生養成應具備的公民道德觀念、良好生活習慣，並激發民族意識，愛國情操，期使學生日後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人，以適應未來生活。當時教科書編審者所持的編輯理念、選材構想，甚至編寫立場，基本上對現存國家、社會的體制仍抱持肯定的態度，多以適應國家、鞏固政權所需，力促社會和諧穩定發展為目的，如李鍾柱覺得當時談愛國教育是「天經地義」的；教科書選材如果「標新立異」是不會被當時社會所接受的。又如吳仁健認為當時公民課程重視民族精神教育，愛國思想教育是無可厚非，因為「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國家沒有了，還談什麼呢！」。基於此，教科書編寫的基本假設是認為社會上大體是合理的、美好的，它的存在是值得維護的，故教科書編寫多從正面、規訓方式闡述，藉以傳遞並充實正確的知能，以增強學生適應社會的能力，促進社會穩定地發展，故教科書的課程觀比較貼近「社會適應論」。

## 三、教科書傾向接受觀的知識論

此時期教科書對知識選擇與決定多半相信權威人士的專家觀點，且是確定的、絕對的、無須辯證的單一價值觀，不容許挑戰的。如吳仁健所感受到對權威人士的觀點都「畢恭畢敬，全盤接受」、「那是禁忌，不能批評」。所以內容選材與呈現方式多以樹立典範、行為規約等作為學生學習的楷模，同時，書寫仍多以功能取向、正向表述，採「由上而下」灌輸、教誨學生接受教科書所欲傳達的知識概念或核心價值，由此顯見，教科書比較傾向於「接受觀」<sup>3</sup>的知識論述。

<sup>3</sup> 「接受觀」相對應的是「建構論」，「建構論」係指知識是認知主體主動建構而成，知識成長是經由同化、調適、反思性抽取逐漸發展而成，並經由認知來組織經驗世界。而「接受觀」認為知識是認知主體被動接受而來，知識是真實（reality）或結構（structer）客觀地存在環境中，等待去發現本體性的真實（詹志禹，1996）。

## 參考文獻

- 王前龍（2001）。國小道德實驗課程“愛國”德目教材中國家認同內涵之分析（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司琦（1975）。九年國民教育。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 羊憶蓉（1994）。教育與國家發展——臺灣經驗。臺北市：桂冠圖書公司。
- 邱泰慶（2012）。國小社會科教科書中的政治立場——權力與知識生產的關係的一個案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佛光大學，宜蘭縣。
- 林文賢（2008）。國小社會科教科書中的臺灣主體意識變遷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
- 教育部（1972）。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書局。
-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956）。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962）。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書局。
-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968）。國民中學暫時課程標準。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52）。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83）。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
- 陳怡伶（2010）。臺灣與中國意識在國中歷史教科書中的角逐——以臺灣歷史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陳盈宏（2006）。解嚴後國小社會科教科書中國族概念之轉變（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陳敏華（2008）。我國國民中學公民類科教科書國家認同內涵之演變（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張期玲（2004）。國家認同的塑造：以國中的歷史教科書為焦點（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淡江大學，新北市。
- 詹志禹（1996）。認識與知識：建構論 vs. 接受觀。教育研究，49，25-38。
- 蔣總統集編輯委員會（1963）。蔣總統集（第一冊）。臺北市：國防研究院。
- 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生活中心實驗教育研究委員會編（1959）。生活中心教育。臺北市：作者。
- 劉信成（2000）。臺灣政治民主化對小學社會科課程影響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臺北市。
- 聯合報（1970年8月29日）。復國建國教育綱領：全國教育會議通過將以倫理民主科學作為指標，實施文武合一德術兼修教育。聯合報，2版。

聯合報（1970年8月30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方案 全國教育會議昨天通過培養獨立自強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聯合報，2版。

簡成熙（2004）。臺灣跨世紀公民教育的回顧與前瞻。載於張秀雄（主編），新世紀公民教育的發展與挑戰（p. 347-373）。臺北市：師大書苑。

蕭瑞霆（2012）。現代中國國族的知識建構——以戰後國（初）中歷史教科書「中華民族」論述為例（1952-2010）（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臺南市。